111年3月31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1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□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:營建署

聯絡人:陳繼鳴副署長、歐正興組長

聯絡電話:0918-248-117、0928-828-156

部發言人室:楊雅婷科長 聯絡電話:0928-837-496

租金補貼政策大躍進: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將於7月開放申請

由於近來物價及租金雙漲,政府爲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,行政院院會今日(3/31)宣布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,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12萬戶,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50萬戶,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、新婚夫妻、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1.2倍至1.8倍加碼,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57億元增加至300億元。

內政部:目標照顧 50 萬戶租屋族、房東房客雙優惠

內政部表示,近來主要都會區住宅租金上漲與近期物價上升,讓租屋家庭負擔加重,去年經濟成長則創 11 年新高,因此政府用經濟成長果實來減輕年輕家庭、弱勢家庭以及初入社會青年的租屋負擔,這次租金補貼專案透過「戶數加碼」與「金額加碼」,預計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,也同步調升租金補貼金額。

內政部進一步表示,為鼓勵房東配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, 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租金所得免稅額每月 1.5 萬元、房 屋稅與地價稅稅率皆比照自用住宅稅率等租稅優惠,與政府 共同協助租屋家戶。

單身新婚都支持 生兒育女補助高

內政部表示,針對初入社會經濟尚未穩固的 20 至 35 歲單身青年,提高至補貼金額 1.2 倍;對於結婚 2 年內新婚家庭,提高至補貼金額 1.3 倍;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,育有 1 人提高至補貼金額 1.4 倍、2 人提高至 1.6 倍、3 人以上提高至 1.8 倍,讓年輕人的租屋生活更安心,勇敢的打拼及養兒育女,厚植國力。

另為加強關懷弱勢,對於經濟弱勢家庭,提高至補貼金額 1.4 倍;對於社會弱勢家庭,則提高至補貼金額 1.2 倍。

申請程序更簡化 中央主辦直接發

本專案 300 億元經費由中央完全負擔,由內政部營建署 直接接受民眾申請,既有補貼戶由營建署直接帶入資料審查, 無需另外申請,新申請戶只要提供租賃契約與帳戶資料,透 過更為便捷的線上申請系統,讓民眾很容易完成申請程序, 只要符合資格者皆可獲得補貼,預定中央 10 月統一撥款,請 租屋族 6 月底務必留意公告的受理申請資訊。

本專案是國內租金補貼制度重大變革的里程碑,也確實 展現政府維護租屋居住正義的決心。

	單身新婚		1 金補貼內容 生兒育女補助	高	oiw <i>o</i>
★現行補貼金額 2,000元至8,000元。 ★符合 金額加碼 對象者,補貼金額乘以 1.2倍至1.8倍 。					
金額加碼 對象	初入社會青年	新婚家庭	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 胎兒)家庭	經濟或社會弱勢 (住宅法第4條)	
	成年未滿35歲單身	結婚2年內		經濟弱勢	社會弱勢
補貼金額乘以	1.2倍	1.3倍	1人: 1.4 倍 2人: 1.6 倍 3人以上: 1.8 倍	1.4 倍 低收/中低收	1.2倍 身障/原住民 /65歲以上等
以 新北市	原領 2,400元	原領 4,000元	原領 4,000元(不論幾人)	原領 5,000元	原領 4,000元
市區為例	x 1.2倍 →2,880元	x 1.3倍 →5,200元	x 1.4~1.8倍 →1人: 5,600元 2人: 6,400元 3人以上: 7,200元	x 1.4倍 →7,000元	x 1.2倍 →4,800元

↑租金補貼金額及加碼倍數表